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2樓

受文者：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盧怡安

電話：02-27815696轉30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60069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計畫光碟各1份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149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實施者107年8月24日國泰建經字第107036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568864、代表人：張清樾。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3181.61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23.12%）；另申請容積移轉面積825.6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6.00%）。
- 四、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
 - (一)因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合計新臺幣231,817,472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五、實施者應確實按106年12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641537400號都市設計核定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6年10月2日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9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六、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及實施進度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網站連結。

- 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六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九、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7年11月28日至12月27日內，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 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十二、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

市長柯文哲